

	進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130622
			修訂日期	20210917
文件編號	JDV-M-A03		版號	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1 / 5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並施行。

####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融通期限最長不可超過三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貸放限額及授權

- 一、本公司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借款期限及利息之支付

-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之貸放期間，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

	進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130622
			修訂日期	20210917
	文件編號	JDV-M-A03	版號	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2 / 5

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但以一次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母子公司間或是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5%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但貸與金額在董事長授權內，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承認之。

##### 二、審查程序

##### (一)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進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130622
			修訂日期	20210917
文件編號	JDV-M-A03		版號	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3 / 5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九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二條：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需辦理展期手續。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且未核准通過可辦理延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展期**

	進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130622
			修訂日期	20210917
文件編號	JDV-M-A03		版號	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4 / 5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依下列情事進行申報及公告作業：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唯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進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130622
			修訂日期	20210917
文件編號	JDV-M-A03		版號	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5 / 5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董事長。

####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